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乌鲁木齐市 2019-2020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88号银河财智中心19-20层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889907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与简称.....	3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5
二、 募集资金使用.....	5
（一）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7
（四）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	7
（五） 项目批复文件.....	8
三、关于本次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8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10
（一）利率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偿付风险.....	10
（四）税务风险.....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胡阳子律师、张育珍律师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为10000万元的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驰天会商字【2019】1-0036号《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二、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
- 2、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30年期。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拟定发行人民币10000万元。
- 6、债券用途：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现持有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100457631216T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乌鲁木齐市环卫南路16号，法定代表人：卞小龙，开办资金：24750.6万元，有效期：2018年02月01日至2023年02月01日，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容环卫设施及城市废弃物管理的法规、规章，参与拟定相关规章、办法；参与编制公厕、垃圾容器等市容环卫设施建设、维护及生活垃

圾、餐厨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处置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参与编制环境整治规划和方案；负责全市市容环卫设施完好状况和安全运行的巡查、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等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市容环卫设施、城市废弃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监督区（县）市容环卫设施管理和城市废弃物处置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2、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辖区内各区（县）。

3、承办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4、项目目标：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目标，按照《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乌鲁木齐市2020年底前基本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5、采购规模：

采购240L垃圾桶31428个，3吨厨余垃圾运输车80辆，8吨垃圾运输车51辆，垃圾分类用房850座。

6、项目实施期：2019年-2020年。

7、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26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2600.0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10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将建立专门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监管，将指定负责人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每笔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

1、根据《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收益与平衡测算报告》，收入按照项目上线后的垃圾处理收费总计12400万元的90%来源于本项目，计11160万元。本项目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项目，故不征增值税及附加。

2、根据《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收益与平衡测算报告》，总成本费用包含人员费用、业务费用。

8吨垃圾转运车人员费用及业务费用定额按机械装自卸式垃圾车0.487 元 /t · km 考虑，日作业运距 60km，年费用为 $0.487 \times 60 \times 51 \times 64 \times 365 = 3481.15$ 万元。

3吨厨余垃圾运输车人员费用及业务费用定额按照1.968元/t · km，日作业运距45km，年费用为 $1.968 \times 45 \times 80 \times 3 \times 6 \times 365 = 4654.71$ 万元。

垃圾转运房费用定额取4.14元/吨，日处理能力为50吨，850个垃圾转运房年费用为 $850 \times 4.14 \times 50 \times 365 = 128.44$ 万元。

折旧费及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10

年，残值率为4%。

年均总成本费用为9115.86万元（含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五）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12月6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乌发改函[2019]574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立项的批复》，确定同意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126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2600万元，申请专项债10000万元，并依据立项批复文件，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019年12月6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乌发改函[2019]577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定同意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要求业主单位抓紧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关于本次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系由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50000H4148220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本期债券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22368296W）、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8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做出驰天会商字【2019】1-0036号《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方案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运营收入（垃圾处理收费）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

要求。

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

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乌鲁木齐市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二）本期债券发行额度在地方专项债券额度范围内，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市
2019-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姜勇

经办律师：张静珍

经办律师：胡阳子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H41418220F

新疆元正盛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No. 70985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H41418220F

新疆元正盛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新疆元正盛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6117342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590010260

持证人 胡阳子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身份证号 659001199009150061

执业机构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1611891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26590010756

持证人 张育珍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身份证号 622201198705255128